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

Address: 9/F., Breakthrough Centre, Woosu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規劃署

規劃署特別職務組

中區政府合署公眾諮詢

傳真：2577 3075

長春社對中區政府合署公眾諮詢的意見

就中區政府合署公眾諮詢，長春社的意見如下：

長春社認為中區政府合署應完整保留，反對把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現址割售給私人地產商作商業用途。我們不同意諮詢指西座的「文物價值不高」，應拆掉發展。2009 年的顧問報告指該政府合署和附近軍事、宗教和司法歷史建築的關係十分重要，東西座中的空間更是眾多社會事件發生的場所，有着重要的社會意義。從一八八〇的地圖可見，西座是美利炮台的所在地，炮台里這名字便是這時代的見證，而在一九九七年前仍未成為鐵閘所阻的公共空間，更是由「東宮」、「西宮」包圍而成。報告只是指「可以考慮」拆掉西座，也沒有明言要作商業發展。殖民地土地及出境專員根據田土廳主管哥頓一八八三年匯報向英國國會提交的報告提出，維多利亞城的商業用地不應侵據民居和政府用地；哥頓的匯報也清楚指出寬闊的道路和建築物的排列對空氣質素影響十分大。時移勢易，哥頓的建議當然不可盡取，但可見政府山的完整性是有其歷史和規劃背景。犧牲西座，讓商業發展入侵政府山，是不尊重歷史。政府應讓公眾參與活化西座，就西座用途發表意見，更應採納顧問報告把政府山劃為「特別保護範圍」的建議，開放政府山作公眾用途。

文件雖指西座用地上的新建商廈高度(主水平基準以上 150 米)比附近大部分建築物為低，然而相比西座原先的高度(主水平基準以上 54 米)，其實已高出兩倍多，而顧問報告第 5.4.6 段亦指「任何在該地新建築物，應以現有政府總部作最高的高度」，新建商廈顯然過高。另外，中環區內大部分主要道路由於已無法擴闊，擴闊雪廠街及下亞厘畢道或引入更多車流，導致中區交通更加擠塞，連同高廈令峽谷效應加劇，令當區路邊空氣污染問題惡化。

項目雖然提及政府總部範圍內的 11 棵古樹名木將全數保留，不過前車可鑑，位於尖沙咀前水警總部交到發展商手上，昔日尖沙咀山翠綠山丘已不復見之餘，幾棵獲保留的樹木亦因工程進行時傷及樹根。長春社擔心將來休憩用地內的綠化工程若交到發展商手上處理，會未能好好保育現址樹木。我們要求休憩用地工程進行時必須確保原址樹木有良好的生長條件，包括為古樹預留空間生長。